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推进组管理办法

总则

第一条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（英文缩写 AITISA，以下简称联盟）推进组是根据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、开发及应用的发展需要，由联盟设立的部门。推进组接受联盟的直接领导，是联盟开展产业研究、开发、应用的主体。为规范推进组的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推进组的宗旨是：联合、组织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的企业及专业人士，按照不同领域或地域开展技术交流、战略研究、标准制定、产业应用、产业基金、展览展示、园区建设、专业培训等相关活动，提高所从事领域或地域的科研、应用水平，促进研究成果转化，提升在国家科技活动和国际学术方面的影响力。

第三条 推进组分为领域推进组或地域推进组。领域推进组是以行业领域垂直组织管理的推进组；地域推进组是以省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等地域为活动范围组织管理的推进组。

推进组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

第四条 推进组的设立

1. 申请。5家以上会员单位可联名提出设立推进组的申请。申请单位须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表和申请报告。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拟成立推进组的定位、所涉及的专业内容、发展现状、成立该推进组的必要性以及推进组成立后的活动方式，并说明是否和现有推进组的业务范围重叠等。申请中应注明主要发起单位和联络人（推进组申请表见附件一）。

2. 审核。联盟秘书处收到设立新推进组的申请后，由秘书处初步审查创建的必要性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是否能够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。对不能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的申请，秘书处需告知发起单位具体理由。

3. 批准。联盟理事长办公会根据拟设立推进组的申请和秘书处的初步审查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意见进行审议，并决定是否设立该推进组。在理事长办公会同意设立后，该推进组才能正式对外开展活动。对未获理事长办公会批准的申请，秘书处在理事长办公会作出决定后 10 日内告知发起人结果和未批准理由。

第五条 推进组的更名

推进组全体成员会议可作出推进组更名的申请，报秘书处初审，由理事长办公会对推进组更名进行审议批准。

第六条 推进组的撤消

推进组所从事的领域在技术、应用和产业方面已没有足够需求，或已被别的专业领域所涵盖时，经推进组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提出撤销本推进组的申请，报联盟秘书处初审，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
推进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秘书长可提出撤销的动议，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：

1. 推进组未能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必要工作，并产生积极影响；
2. 推进组的成员数不足本办法规定的发起单位数量；
3. 推进组有严重违反联盟章程、理事会决议或其他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秘书长提出撤销动议，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该推进组。该推进组在接到书面通知 10 日内可向理事长办公会提出异议。

推进组组织机构和机制

第七条 推进组成员

1. 联盟会员均可申请推进组成员资格，申请单位须填写推进组成员申请表。
2. 每个推进组的成员数至少 5 家，鼓励推进组吸收更多联盟会员加入，由组长批准。
3. 推进组设组长 1 人，联合组长若干人。组长、联合组长由推进组牵头单位推荐，应在本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任。
4. 担任推进组组长职务者不得再担任其他推进组组长。
5. 在同一推进组内，同一成员单位最多一人担任组长或联合组长。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6. 推进组成员连续3次不参加推进组组织的工作会议或活动，视为自动退出，由组长通告全体推进组成员。在成员连续两次未参加推进组组织的活动时，推进组组长有提醒义务。

第八条 组长职责：

1. 对外代表推进组发言；
2. 组织召开推进组会议；
3. 会前拟定会议议程草案和相关文件，供全体成员讨论、审议；
4. 负责会议纪要草稿的形成、发放和存档；
5. 领导推进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6. 领导和组织推进组撰写本专业领域年度技术或产业发展报告；
7. 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联盟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开展情况。

第九条 推进组成员享有下列权益：

1. 优先参加推进组各项活动；
2. 对推进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；
3. 有退出推进组的自由。

推进组的活动和评估

第十条 推进组应根据各自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，如专题研讨会、论坛、沙龙，组织成员参加国内外会议，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。推进组应：

1. 每年至少举行二次推进组工作会议；会议内容包括：讨论由组长提出的工作草案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检查和评估工作完成情况，讨论推进组成员提出的议案等。推进组全体成员会议所作出的决议，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到会，并有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生效。成员不能到会时，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会议。工作会议可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也可以通信方式召开；

2. 撰写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或产业发展报告；
3. 参与联盟组织的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；

第十一条 联盟根据推进组的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度对推进组进行评估。推进组应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根据联盟要求，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联盟秘书处。评估工作由联盟秘书处负责，评估结果由理事长办公会通过发布。联盟对优秀推进组进行表彰，对评估不合格的推进组提出警告和整改意见。

推进组工作财务管理

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

- 1、推进组的财务由联盟统一管理。根据活动情况，推进组提前进行财务预算，提交秘书处初审，由理事长办公会批准。
- 2、推进组的财务管理需按照《联盟财务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附 则

第十三条 推进组对外开展活动或对外宣传时，必须注明“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”字样和联盟的标识。

第十四条 推进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推进组的活动细则，但不得与本办法和联盟的其他规章制度相冲突。推进组制定的活动细则须经联盟理事长办公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联盟制定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联盟理事会负责本办法的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第一届理事会第3次会议通过，2018年3月29日起施行。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推进组申请表

牵头申请单位 基本信息	单位名称				
	会员性质	理事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员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单位地址				
	单位网址				
牵头单位联络 人信息	姓名		职务		
	手机		电子邮箱		
	微信号				
拟联合发起单位及联络人信息					
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E-mail
定位及行业发展现状	说明：如有需要，请附页。				
成立必要性	说明：如有需要，请附页。				
运作方式	说明：如有需要，可附页。				
牵头申请单位 申明	本单位致力……，希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设立（某某推进组），特提出申请。 本单位承诺：遵守联盟章程、推进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章制度。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推进组组长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职 务		职 称		文化程度	
所在单位					
通信地址					
联系电话		E-mail			
本 人 简 介		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